

#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重要提示 .....	3
一、本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	5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	11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2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25
五、清算与交割 .....	41
六、退款 .....	42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43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44

## 重要提示

- 1、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6]173号文核准。
-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人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 4、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是指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代销机构是指中国农业银行、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
- 5、本基金自2006年11月21日起至2006年12月12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 8、中国农业银行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其他代销机构网点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本公司直销中心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含认购费)。
- 9、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中国农业银行代销网点每次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其他代销机构每次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直销中心每次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元。
- 10、销售网点(指代销网点或直销中心)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

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人(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二天起到原认购网点查询。

- 11、本公告仅对“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06年11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2006年11月21日的《上海证券报》、2006年11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上的《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1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中国农业银行网站www.95599.com.cn、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dwjq.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 13、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 14、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 50509666)咨询购买事宜。
- 15、本公司可根据募集期间的具体情况对募集事宜做适当调整。

## 一、本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

### 3、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4、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 5、募集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6、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设定募集规模上限。

### 7、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 A、直销机构：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源深路279号

邮政编码：200135

直销电话：021- 50509880

客服热线：021- 50509666

传真：021- 50509884

联系人：徐远征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http://www.scfund.com.cn)

发售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 B、代销机构：

##### (1)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在以下省、市37家分行指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广东、深圳、河北、浙江、江苏、河南、上海、山东、湖北、福建、新疆兵团、北京、安徽、四川、辽宁、云南、甘肃、广西、湖南、陕西、江西、重庆、黑龙江、大连、厦门、宁波、

青岛、新疆、贵州、西藏、山西、吉林、海南、青海、天津、内蒙古、宁夏。

在发售期间,客户可以拨打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99 或拨打各城市分行咨询电话。

(2)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1个城市的17个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苏州、太仓、张家港、昆山、常熟、吴江、上海、北京、杭州、福州、东莞。

客户服务电话:0512-96288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20个省、市、自治区41个主要城市的99个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石家庄、沈阳、鞍山、大连、辽源、营口、大庆、长春、吉林、长沙、武汉、常州、苏州、无锡、扬州、泰安、杭州、萧山、宁波、绍兴、蚌埠、淮安、济南、青岛、烟台、淄博、广州、深圳、汕头、威海、贵阳、遵义、太原、乌鲁木齐、西安、郑州、南宁、新余。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3

(4)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59个城市的167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天津、石家庄、秦皇岛、太原、晋中、临汾、呼和浩特、包头、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杭州、嘉兴、绍兴、湖州、德清、金华、兰溪、台州、温州、丽水、合肥、马鞍山、福州、南昌、烟台、郑州、武汉、襄樊、宜昌、荆门、长沙、广州、佛山、顺德、汕头、湛江、中山、廉江、南宁、海口、重庆、江津、成都、昆明、西安、兰州、西宁、乌鲁木齐、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济南、深圳、东莞。

客户服务电话:010-68016655

(5)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20个省、市,64个城市的116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广州、佛山、清远、潮州、揭阳、海口、沈阳、大连、鞍山、锦州、长春、大安、哈尔滨、阿城、武汉、黄石、荆州、宜昌、襄樊、老河口、十堰、长沙、株洲、张家界、上饶、郴州、成都、邛崃、简阳、泸州、广元、合川、黔江、南京、江宁、常州、泰州、兴化、苏州、连云港、杭州、宁波、福州、福清、厦门、南昌、吉安、赣州、瑞金、南康、济南、淄博、烟台、青岛、石家庄、辛集、西安、兰州、金昌。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62个城市的营业网点接受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广州、北京、武汉、济南、烟台、青岛、郑州、天津、长春、太原、上海、杭州、

宁波、无锡、南京、绍兴、南通、深圳、海口、珠海、汕头、佛山、中山、湛江、潮州、昆明、重庆、南宁、兰州、西安、福州、厦门、顺德、东莞、肇庆、清远、惠州、梅州、台山、韶关、普宁、南海、高明、开平、新会、江门、罗定、云浮、南雄、英德、高要、廉江、锦州、辽阳、温州、漳州、福清、莆田、宁德、东泉、泉州、东营等。

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0）87555888转各营业网点

（7）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证券在以下23个城市34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深圳、广州、武汉、沈阳、成都、泉州、绍兴、南京、苏州、无锡、常州、徐州、泰州、扬州、江阴、镇江、淮安、张家港、盐城、南通。

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68 ，（025）84579897

（8）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20个城市的营业网点接受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北京、广州、上海、成都、哈尔滨、大连、天津、武汉、绵阳、西安、杭州、佛山、福州、南京、烟台、义乌、长春、珠海、萧山。

公司客户服务热线：800-810-8868

（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18个城市的营业网点接受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哈尔滨、深圳、福州、南京、杭州、济南、武汉、成都、广州、厦门、泉州、漳州、南平、龙岩、三明、西安。

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68419974

（10）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20个主要城市的30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武汉、沈阳、上海、杭州、北京、广州、南京、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长沙、岳阳、成都、西安、哈尔滨、乌鲁木齐、济南、天津。

公司客户服务热线电话：021-68865020

（11）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在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20个省、市、自治区20个主要城市的24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和认购业务：北京、沈阳、大连、深圳、广州、海口、南昌、上海、南京、苏州、杭州、青岛、郑州、武汉、长沙、昆明、重庆、西安、南宁、成都。

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755-82288968

（12）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6个城市13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广州、北京、上海、杭州、无锡、南京等地。

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510）2831662

（13）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申购期间，在以下15个省、4个直辖市、2个自治区的45个城市109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宁波、杭州、温州、嘉兴、衢州、桐乡、金华、南京、无锡、靖江、扬州、南通、苏州、镇江、成都、眉山、泸州、武汉、襄樊、宜昌、黄石、长春、深圳、广州、珠海、重庆、沈阳、大连、南昌、九江、上饶、北京、福州、厦门、哈尔滨、天津、长沙、青岛、海口、西安、合肥、南宁、兰州、乌鲁木齐。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申银万国证券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14）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申购期间，在以下省、市21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南昌、抚州、新余、成都、岳阳、天津、哈尔滨、长沙、南京、昆明。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咨询电话：0755-8319951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15）天相投资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天相投资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咨询电话：010-84533151-822。

公司网站：[www.txsec.com](http://www.txsec.com)

C、其他代销机构：

在募集期间新增加的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 8、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本基金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06年11月21日至2006年12月12日。在上述期间，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发售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的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如基金募集金额超过2亿元人民币，总份额达到2亿份以上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低于200人，则基金管理人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停止发售，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资并办理向中国证监会的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本基金合同生效。

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 9、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设置前端收费和后段收费两种方式。客户可自行选择。

(1) 认购费率为：

### A 前端收费

认购金额（万）	费率
$M \leq 100$	1.2%
$100 < M \leq 200$	1.0%
$200 < M \leq 500$	0.6%
$M > 500$	1000元/笔

### B 后端收费

持有时间（年）	费率
$Y \leq 1$	1.6%
$1 < Y \leq 3$	1.2%
$3 < Y \leq 5$	0.6%
$Y > 5$	0

(2)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全额预缴的原则。其中：

### A 前端收费模式：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 / 基金份额面值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认购的有效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所产生的损益归基金财产承担或享有。

例一：某投资人投资本基金1,000元，认购费率为1.2%，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0.46元，如果投资人选择缴纳前端认购费用，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 = 1,000元

认购手续费 =  $1,000 \times 1.2\% = 12$ 元

净认购金额 =  $1,000 - 12 = 988$ 元

认购份额 =  $(988 + 0.46) / 1.00 = 988.46$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元本金，如选择缴纳前端认购费用，可得到988.46份基金份额。

### B 后端收费模式：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 / 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认购的有效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所产生的损益归基金财产承担或享有。

当投资人提出赎回时，后端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

后端认购费用=赎回份额×认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认购费率

例二：某投资人投资本基金1,000元，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0.46元，如果投资人选择缴纳后端认购费用，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  $(1,000+0.46) / 1.00 = 1,000.46$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元本金，如选择缴纳后端认购费用，可得到1,000.46份基金份额，但其在赎回时需要根据其持有期对应的后端认购费率缴纳后端认购费用。

### （3）首次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所产生的利息折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不收取利息折份额的认购费用。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 1、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本基金募集期间内不设最高认购份额限制。
- 2、本公司直销网点接受认购金额在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5,000 元。
- 3、在各代销网点可接受投资者单笔认购金额在 1,000 元(含 1,000 元)人民币以上的认购申请。
- 4、募集期投资者可以重复认购本基金，其中机构投资者需在其首次办理开户和认购的销售网点办理重复认购。
- 5、销售网点(指代销网点或直销中心)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人(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二天起到原认购网点查询。

###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当地基金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认购金额在 5 万元(含认购费)以上的投资者,也可选择到本公司的直销中心认购。

#### (一)直销中心

##### 1、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2006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06 年 12 月 12 日 9:00~16:00(周六、周日不休息)。

#####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应亲赴直销中心,并提供下列资料:

a、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b、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以下简称“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d、如有授权经办人,则还须提供:

①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②客户本人和授权经办人一起到直销中心,办理授权委托手续;或客户本人和授权经办人到公证处办理公证书后,授权经办人持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到直销中心办理授权委托手续。

注:其中 c 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等。

(2)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中国农业银行: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帐号：03492300040005121

开户行：农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专户

帐号：11-050401040005620

开户行：农行北京海淀区支行红联东村分理处

中国工商银行：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100120291902580433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 a、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 b、已经开户的注明交易账号；还没有开户的注明资金用途“购买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确保在 2006 年 12 月 12 日 16:00 前到账；
- c、投资者申请的认购金额不可超过汇款金额；
- d、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 a、填妥并签章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 b、本人或授权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c、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授权情况下)；
- d、开户确认书(若开户同时办理可不必提供)；
- e、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的原件及复印件。

### 3、注意事项

- (1)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未确认前，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

请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

(2) 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在直销中心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等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3) 投资者认购时，必须在申请之日起 2 日内在每日交易结束前(16:00)将认购资金汇至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否则该次认购基金的申请无效；如 2 日内资金到账，则以到账日为有效申请日。

(4)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a、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b、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c、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d、在募集期截止日即 2006 年 12 月 12 日 16:00 之前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的；
-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 (二) 中国农业银行指定基金代销网点

### 1、开户

(1) 开户时间：200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2 日 9:00-16:00 (周六、周日不休息)；

(2) 开户地点：中国农业银行指定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户网点；

(3)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 a、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
- b、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开户申请接受后，投资者可于 T+2 日以后到中国农业银行指定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 2、认购

200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2 日 9:00-16:00 (周六、周日不休息)，个人投资者携带以下材料到中国农业银行指定的代销“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网点提交认购申请：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
- (2) 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
-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当地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99)查询。

中国农业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者提供缴款回执;投资者于发布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 3、有关注意事项

- (1) 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 (2) 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3) 中国农业银行代销网点在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金穗借记卡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 (4) 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
- (5)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 (6) 个人投资者指定的账户须是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 (7) 个人投资者在中国农业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 (8) 没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的投资人可当场办理;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说明为准。

#### (三)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开户及认购时间:200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 至 15:00(周六、周日休息)。

#### 2、开户及认购程序:

- (1) 事先在营业部办妥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 (2) 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 a、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文职证或士兵证,下同)及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办,还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b、营业部资金账户卡；

c、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 没有在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当场办理资金账户开户；

(2) 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说明为准。

投资者可于 T+2 日（工作日）到代销网点确认开户或认购是否被接受。

#### **(四)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200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2 日，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事先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a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b 本人资金账户卡；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五) 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认购业务办理时间：200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2 日 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程序：

(1)事先办妥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投资者必须由本人或指定的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a.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b.营业部资金账户卡；

c.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3.认购程序:

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后,可通过柜台、电话、自助、热自助等方式进行基金认购。在柜台办理认购需提交下列资料:

- (1)营业部资金账户卡;
- (2)本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3)《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 (六)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2006年11月21日至2006年12月12日,9:3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的程序及所需要的材料

(1)如客户尚未在我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客户需要携带个人有效证件原件、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到营业部同时办理资金账户开户手续和基金账户开户手续。

(2)如客户已经在我营业部开立了资金账户,需要客户本人携带资金账户卡、个人有效证件到营业部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

3、客户在申请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就可以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4、客户自助认购基金流程:

(1)客户办妥基金账户开户手续后,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磁卡自助、热自助等委托方式进行基金认购。

(2)流程:客户进入自助系统,录入资金帐号-录入密码-选择“开放式基金”-选择“基金认购”-录入基金代码-录入认购金额-进行确认。

5、客户柜台认购基金流程: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携带资金账户卡,填写《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6、注意事项:客户可以到柜台凭有效证件打印确认单据,也可以在T+2日通过电话等方式查询基金公司的确认信息。

### (七)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2006年11月21日至2006年12月12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 2、开户程序：

(1) 事先办妥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 投资者必须由本人或指定的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a、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资金账户卡。

## 3、认购程序：

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后，可通过柜台、电话、自助、热自助等方式进行基金认购。在柜台办理认购需提交下列资料：

(1) 代销机构的资金账户卡（预先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2)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3)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4、注意事项：

(1) 没有在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当场办理资金账户开户。

(2) 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广发证券的说明为准。

### **（八）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2006年11月21日至2006年12月12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 2、开户程序：

(1) 事先办妥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 投资者必须由本人或指定的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a、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资金账户卡。

## 3、认购程序：

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后，可通过柜台、电话、自助、热自助等方式进行基金认购。在柜台办理认购需提交下列资料：

- a、代销机构的资金账户卡（预先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 b、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 c、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4、注意事项：

- (1) 没有在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当场办理资金账户开户。
- (2) 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华泰证券的说明为准。

### **（九）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2006年11月21日至2006年12月12日，9：30~11：30，13：0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 2、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1) 资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在兴业证券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a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b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及复印件；

##### (2) 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在兴业证券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 a 《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b 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c 兴业证券资金账户卡。

##### (3)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兴业证券办理基金认购须提交以下资料：

- a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 b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c 兴业证券资金账户卡。

#### **(十)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2006年11月21日至2006年12月12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程序：

(1) 事先办妥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 投资者必须由本人或指定的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a、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资金账户卡。

3、认购程序：

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后，可通过柜台、电话、自助、热自助等方式进行基金认购。在柜台办理认购需提交下列资料：

a、代销机构的资金账户卡（预先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b、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c、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注意事项：

(1) 没有在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当场办理资金账户开户。

(2) 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国信证券的说明为准。

#### **(十一)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2006年11月21日至2006年12月12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事先在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 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 a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b 本人资金账户卡；
- c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格。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说明为准。
- (2) 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十二)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2006年11月21日至2006年12月12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1) 资金帐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在长城证券开立资金帐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资金帐户开户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及复印件；

(2) 基金帐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在长城证券开立基金帐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 1) 开户申请表；
- 2) 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 长城证券资金账户号。

(3)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长城证券认购须提交以下资料：

- 1)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 3) 长城证券资金账户号。

投资者还可通过长城证券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 （十三）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2006年11月21日至2006年12月12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 2、开户和认购程序

(1) 事先办妥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 投资者必须由指定的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①营业部资金账户卡；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 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后，可以通过柜台交易、网上交易的方式进行基金认购。在柜台办理认购需提交下列资料：

①营业部资金账户卡；

②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3、注意事项

(1) 没有在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当场办理资金账户开户。

(2) 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说明为准。

### （十四）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06年11月21日至2006年1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周末、节假日不受理）。

####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事先在申银万国的营业部开立资金帐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如果没有，客户需要携带个人有效证件原件到营业部同时办理资金帐户开户手续。

(2) 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a.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

b.本人资金帐户卡；

c.如有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还须提供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d.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 3、注意事项: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 以申银万国证券的说明为准。

(2) 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十四)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2006年11月21日至2006年12月12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周末、节假日不受理)。

#### 2、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事先在世纪证券的营业部开立世纪证券资金账户卡, 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如果没有, 客户需要携带个人有效证件原件到营业部同时办理资金账户开户手续。

(2) 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 办理开户手续: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本人世纪证券资金帐户卡;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4) 客户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交认(申)购申请。

### 3、 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 以世纪证券的说明为准;

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需本人亲自办理。

### **(十五)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由于天相投资的个人投资人开户与认购交易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因此该代销机构的个人投资人开户与认购交易程序按照“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的有关规定办理。

### **(十六) 特别提示**

1、 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 [www.scfund.com.cn](http://www.scfund.com.cn) 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 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的格式一致。

2、 直销中心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 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若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5、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 (1)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注册或开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 (4) 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当地基金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中国农业银行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其他代销机构网点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认购金额在 5 万元(含认购费)以上的机构投资者,也可选择到本公司的直销中心认购。

### (一)直销中心

#### 1、业务办理时间

200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2 日 9:00~16:00(周六、周日不休息)。

####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仅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发证机关印章);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
- 6)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7)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

8)《印鉴卡》一式三份。

(2)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帐号：03492300040005121

开户行：农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专户

帐号：11-050401040005620

开户行：农行北京海淀区支行红联东村分理处

中国工商银行：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 100120291902580433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 1)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 2) 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确保在2006年12月12日16：00前到账；
- 3) 投资者申请的认购金额不能超过汇款金额；
- 4)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办理基金认购手续的投资者须提供下列资料：

- 1)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
- 2) 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 3)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4) 开户确认书(若开户同时办理可不必提供)
- 5)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的原件及复印件

### 3、注意事项

(1) 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等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2) 投资者认购时, 必须在申请之日起2日内在每日交易结束前(16: 00)将认购资金汇至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否则该次认购基金的申请无效; 如2日内资金到账, 则以到账日为有效申请日。

(3) 基金募集期结束, 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1) 投资者划入资金, 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入资金, 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在募集期截止日即2006年12月12日16: 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直销专户的;
- 5)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 **(二) 中国农业银行指定基金代销网点**

### 1、 开户

(1) 开户时间: 2006年11月21日至2006年12月12日9: 00~16: 00(周六、周日不休息)。

(2) 开户地点: 中国农业银行指定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户的网点。

(3)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a、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或副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b、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c、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d、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机构公章);

e、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f、投资者填写, 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g、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的《中国农业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投资者可于T+2日以后到中国农业银行指定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户的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 2、 认购

发售时间: 2006年11月21日至2006年12月12日。

基金发售日 9:00~16:00(周六、周日不休息),机构投资者应携带以下材料到中国农业银行指定的代销“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网点提交认购申请:

- 1) 中国农业银行客户自助卡;
- 2)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预留印鉴)。

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99)查询。

中国农业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者提供缴款回执;投资者于发布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中国农业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 3、注意事项

- 1) 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 2)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 3) 募集期间,机构投资者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
- 4)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 5) 机构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农业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 6) 机构客户在中国农业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 7) 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说明为准。

### (三)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200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2 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资金账户。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
- (6) 预留印鉴；
- (7)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提出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4) 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5、注意事项：

-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说明为准。
- (2)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

投资者可于 T+2 日（工作日）到代销网点确认开户或认购是否被接受。

#### **(四)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200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2 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事先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如果没有，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开户：

a 机构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b 经办人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c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d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e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公章)。

(2) 如果已有资金账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a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b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c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d 开户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e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机构公章)；

f 海通证券资金账户卡。

(3)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为准。

(2)客户可以到柜台凭有效证件打印确认单据，也可以在T+2日通过电话等方式查询基金公司的确认信息。

#### **(五) 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2006年11月21日至2006年12月12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程序：

(1)办妥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投资者必须由本人或指定的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a、机构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b、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c、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两联，含授权委托开户事项)；

e、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f、营业部资金账户卡（交易磁卡）。

3、认购程序：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后，可通过柜台、电话、自助、热自助等方式进行基金认购。在柜台办理认购需提交下列资料：

a、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b、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营业部资金账户卡。

4、注意事项：

(1) 没有在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的投资者可同时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账户开户。

(2)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银河证券的说明为准。

#### **（六）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2006年11月21日至2006年12月12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程序：

(1) 办妥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 投资者必须由本人或指定的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a、机构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b、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c、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两联，含授权委托开户事项）；

e、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f、营业部资金账户卡（交易磁卡）。

3、认购程序：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后，可通过柜台、电话、自助、热自助等方式进行基金认购。在柜台办理认购需提交下列资料：

a、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b、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营业部资金账户卡。

4、注意事项：

(1) 没有在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的投资者可同时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账户开户。

(2)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华夏证券的说明为准。

**(七)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2006年11月21日至2006年12月12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程序：

(1) 办妥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 投资者必须由本人或指定的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a、机构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b、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c、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两联，含授权委托开户事项)；

e、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f、营业部资金账户卡(交易磁卡)。

3、认购程序：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后，可通过柜台、电话、自助、热自助等方式进行基金认购。在柜台办理认购需提交下列资料：

a、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b、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营业部资金账户卡。

4、注意事项：

(1) 没有在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的投资者可同时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账户开户。

(2)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华泰证券的说明为准。



### （八）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2006年11月21日至2006年12月12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程序：

(1) 办妥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 投资者必须由本人或指定的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a、机构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b、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c、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两联，含授权委托开户事项)；

e、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f、营业部资金账户卡(交易磁卡)。

3、认购程序：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后，可通过柜台、电话、自助、热自助等方式进行基金认购。在柜台办理认购需提交下列资料：

a、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b、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营业部资金账户卡。

4、注意事项：

(1) 没有在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的投资者可同时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账户开户。

(2)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广发证券的说明为准。

### （九）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2006年11月21日至2006年12月12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1) 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在兴业证券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a 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b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 c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d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 (2) 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在兴业证券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 a 《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b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c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d 兴业证券资金账户卡。

## (3)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兴业证券认购须提交以下资料：

- a 《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b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c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d 兴业证券资金账户卡。

## (十)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2006年11月21日至2006年12月12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 2、开户程序：

- (1) 办妥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 (2) 投资者必须由本人或指定的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 a、机构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b、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c、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d、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两联，含授权委托开户事项）；
- e、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f、营业部资金账户卡（交易磁卡）。

3、认购程序：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后，可通过柜台、电话、自助、热自助等方式进行基金认购。在柜台办理认购需提交下列资料：

- a、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 b、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c、营业部资金账户卡。

4、注意事项：

- (1) 没有在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的投资者可同时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账户开户。
- (2)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国信证券的说明为准。

#### **（十一）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2006年11月21日至2006年12月12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事先在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如果没有，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开户。

- a 法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司红章）；
- b 经办人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 c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 d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 e 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 f 预留法人印鉴卡

（2）如果已有资金账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 a、法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司红章）；
- b、经办人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 c、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 d、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 e、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 f、预留法人印鉴卡
- g、湘财证券资金帐户卡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 3、注意事项：

-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为准。
- （2）客户可以到柜台凭有效证件打印确认单据，也可以在 T+2 日通过电话等方式查询基金公司的确认信息。

### （十二）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200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2 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 2、开立资金帐户

机构投资者在长城证券申请开立资金帐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资金帐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4）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 3、开立基金帐户

机构投资者在长城证券开立基金帐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 （1）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2）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4）长城证券资金账户号。

####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长城证券认购须提交以下资料：

- （1）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2)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4) 长城证券资金账户号。

投资者还可通过长城证券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 **（十三）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2006年11月21日至2006年12月12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 2. 开户和认购程序

(1) 事先办妥资金帐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 投资者必须由指定的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a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d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e 营业部资金帐户卡：填妥的基金开户申请表并加盖机构公章。

3. 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后，可通过柜台、电话、互联网、自助、热自助等方式进行基金认购。

在柜台办理认购需提交下列资料：

- 1) 营业部资金帐户卡；
- 2)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3)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4) 加盖机构公章的认购申请表

#### 4. 注意事项：

(1) 没有在营业部办理资金帐户开户的投资者可同时办理资金帐户开户和基金帐户开户。

(2)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说明为准。

### **（十四）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06年11月21日至2006年1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

午 13:00—15:00（周末、节假日不受理）。

##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在申银万国的营业部开立资金帐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如果没有，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资金帐户开户，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开户。

a.机构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b.经办人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c.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的《开放式基金基金帐户开户申请书》（两联，含授权委托开户事项）；

d.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e.填写开户合同书。

（2）如果已有资金帐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a.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b.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c.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及法人代表身份份原件及复印件；

d.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e.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f.申银万国资金账户卡；

g.如有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还须提供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申银万国证券的说明为准。

（2）客户可以到柜台凭有效证件打印确认单据，也可以在 T+2 日通过电话等方式查询基金公司的确认信息。

## （十五）世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0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周末、节假日不受理）。

##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事先在世纪证券的营业部开立世纪证券资金账户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如果没有,客户需要提交以下材料同时办理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手续。

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授权委托书 (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法人代表身份证及其复印件;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2) 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开户申请表 (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资金账户卡;

(3)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机构投资者在世纪证券认购须提交以下资料:

认购申请表 (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资金账户卡。

##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世纪证券的说明为准;

(2)投资者第一次认购各基金的金额起点均为 1000 元人民币。

### (十六) 天相投资

由于天相投资的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交易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因此该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交易程序按照“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的有关规定办理。

### (十七) 特别提示

-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申请表。机构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 [www.scfund.com.cn](http://www.scfund.com.cn) 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的格式一致。
- 2、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 3、若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基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 4、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 (1)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 (4) 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 五、清算与交割

-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资金利息转换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的具体金额以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的计算、确认为准。
-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 六、退款

- 1、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的退款时间和方式详见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
- 2、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或募集期内发生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的不可抗力，则基金募集失败。如本基金募集失败，需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 （一）验资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如基金募集金额超过2亿元人民币，总份额达到2亿份以上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低于200人，则基金管理人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停止发售，并于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二）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后，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源深路279号

注册地址：上海市源深路 279 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2 日

客户服务电话： 021-50509666

传真： 021-50509884

联系人：徐远征

###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办公地址：北京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联系电话：010-6829 7268

客服电话：95566

联系人：蒋浩

### (三)销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源深路 279 号

直销电话：021-50509880

客服热线：021-50509666

传真：021-50509884

联系人：徐远征

2、代销机构：

(1) 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电话：010-68424199

传真：010-68424181

联系人：李芳菲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http://www.abchina.com)

(2)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十梓街29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石路爱河桥26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客服电话：0512-96288

网址：[www.dwjq.com.cn](http://www.dwjq.com.cn)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4125

传真：021-53858549

联系人：金芸、杨薇

客服电话：021-962503

网址：[www.htsec.com](http://www.htsec.com)

(4) 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68016655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郭京华

客服电话：010-68016655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http://www.chinastock.com.cn)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电话：010-65183888-86073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http://www.csc108.com)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36、37、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85

联系人：肖中梅

客服电话：020-87555888转各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http://www.gf.com.cn)

(7)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721

传真：025-84579879

联系人：袁红彬

客服电话：025-84579897

网址：[www.htsc.com.cn](http://www.htsc.com.cn)

(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保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传真：021-68419867

联系人：杨盛芳

客服电话：021-68419974

网址：[www.xyzq.com](http://www.xyzq.com)

(9)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2181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林建闽

客服电话：800-810-8868

网址：[www.guosen.com.cn](http://www.guosen.com.cn)

(10)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东路139号华能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938

联系人：陈伟

客服电话：021-68865020

网址：www.xcsc.com

(11)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魏云鹏

电话：0755-83516094

传真：0755-83516199

联系人：高峰

客服电话：0755-82288968

网址：www.cc168.com.cn

(12) 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8号6楼、7楼

办公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8号6楼、7楼

法定代表人：范炎

电话：0510-2831662

传真：0510-2833321

联系人：袁丽萍

客服电话：0510-2588168

网址：www.glse.com.cn

(13) 申银万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谢平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5333

联系人：胡洁静

客服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http://www.sw2000.com.cn)

(14)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1层

法定代表人：段强

电话：0755-83199511

联系人：沈力

网址：[www.csco.com.cn](http://www.csco.com.cn)

(15)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村中路锦绣园D座三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84533151/52/53/54/55

传真：010-84533162

联系人：傅博

客户服务热线：(010) 84533151-822或802

公司网址：<http://www.txsec.com>

(四)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源深路279号

注册地址：上海市源深路279号

成立日期：2004年9月2日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客户服务电话：021-50509666

传真：021-50509884

联系人：徐远征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东四十条68号平安发展大厦3层

负责人：金明

电话：010-84085338

传真：010-84085858

经办律师：陈冲冲、王正洋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区开发区旺庄路生活区

办公地址：中国苏州新市路130号宏基大厦五楼

法定代表人：马惠兰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钢 叶水林

电话：0512-65260880

传真：0512-65186030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7日